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　　告　采弦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興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雄等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陳國雄、郭正誼、陳奕銨、許勝傑、陳臻誼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被告欣國泰不動產有限公司（下稱欣國泰公司）已為解散登記，依法應以其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請提出欣國泰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公司登記表所載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確認起訴狀所列之法定代理人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具狀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